

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

穗埔教复〔2024〕120号

黄埔区教育局关于同意广州市黄埔区私立 新东方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变更 地址及办学内容的批复

广州市黄埔区私立新东方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你方申请变更地址及办学内容等事项的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方增设香雪分教点，地址是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1887号202-215、217、218房，办学内容是非学历教育、14岁以上中学生文化艺术类（限书法、绘画类）、科技类（限scratch、C++语言）校外培训。

二、办学有关事项

（一）地址

1. 主教学点：广州市黄埔区镇东路2号保利中誉广场副楼2层。

2. 香雪分教点：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1887号202-215、217、218房。

(二) 校长: 陈斌; 举办者: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三) 学校类型: 营利性培训机构。

(四) 办学内容

1. 主教学点: 非学历教育、14岁以上中学生文化艺术类(限美术类: 书法、绘画)、科技类(限scratch、C++语言、STEM等综合科学培训、科学调查体验、科学实验)校外培训。

2. 香雪分教点: 非学历教育、14岁以上中学生文化艺术类(限书法、绘画类)、科技类(限scratch、C++语言)校外培训。

(五) 主管部门: 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

(六) 办学许可编号: 教民144011270000449。

(七) 办学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27年4月11日止。

三、请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相关登记及备案手续, 依法依规办学, 遇国家法律政策调整时, 你方应严格遵守执行。

四、如遇特殊情况, 机构停办或解散, 应及时交回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公章, 并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一切债务由办学举办者负责。

此复。



(联系人: 梁婉花, 联系电话: 8218143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广州市黄埔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
大沙街、萝岗街

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2日印发
